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SZ）、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6060.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27（收盘）	2020/4/27（收盘）	涨跌幅
星网锐捷股价（元/股）	39.09	37.80	-3.30%
中小板综指（点）	9,553.20	9,849.99	3.11%
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点）	5,138.96	4,862.28	-5.3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6.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2.08%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9.09元/股；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8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30%，未超过20%。同期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累计涨幅为3.11%，同期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6060.WI）累计跌幅为5.38%；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6.41%，扣除同期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08%，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星网锐捷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